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告 國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福

原告 應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王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鄭昕凱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林宏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（含附表）中關於「國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強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國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強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